

**國立成功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
持境外學歷切結書**

※本表提供持境外學歷(力)報考考生用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學系(組)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Email		聯絡電話	
報考學歷	(國外學校，請書寫學校及學系英文全名) 校名： 學系名： 學校所在國別：_____、州/省別：_____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：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西元_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 (須扣除非修業期間) 請勾選： ☐ 高中畢業證明 ☐ 其他學力(請詳述)：		
切結事項	本人所持 ☐ 國外 ☐ 香港澳門地區 ☐ 大陸地區 (請擇一勾選)學歷(力)確為教育部認可，茲保證於錄取報到時，繳驗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九條等規定境外學歷之認定，<u>經駐外館處、相關單位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之下列資料：</u> 1. 境外學歷證件正本1份 (畢業證書) 2.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1份 (外文應附中譯本) 3.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1份 (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) 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： (中文) (英文) 監護人簽名： (考生未滿18歲者) 日期： 年 月 日		